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設秘書處，其組織及職掌如下：
（一）秘書長：由本會會員選舉產生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（二）秘書長助理：由秘書長聘任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（三）秘書：由秘書長聘任，任期四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

（四）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五）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六）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七）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八）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九）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（十）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二、本會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，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三、本會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四、本會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五、本會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六、本會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七、本會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八、本會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九、本會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十、本會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十一、本會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十二、本會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十三、本會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
十四、本會秘書處設秘書長助理一人，秘書若干人。
